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紘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甲○○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已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中表明對定刑無意見，及其所犯均係詐欺罪，數罪侵害法益相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及前已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內部限制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表：

01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2月(2次)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罪日期		109年7月間	109年10月間	109/10/21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05號	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915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115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0年度審訴字第492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407號	110年度訴字第850號
	判決日期	111/01/14	111/01/27	111/02/21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0年度審訴字第492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407號	110年度訴字第85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3/01	111/03/03	111/04/0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455號 編號1、2經士林地院111年聲字第5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	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99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568號

02

編號		4		
罪名		詐欺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(4次) 有期徒刑1年4月(1次)		
犯罪日期		109/11/27-109/11/29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861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819號		
	判決日期	113/04/29	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819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6/12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	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288號		